

关于中山市兴弘木材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等 704 家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告

中山市兴弘木材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店等 704 家个体工商户（名单附后）因未按照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》的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5 年度年报，违反了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将上述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上述个体工商户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名单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7 日

